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普通股（A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45.15%股权以及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36.8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并披露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预案》等文件。上述预案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上述预案披露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1年2月25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上证指数（000001.SH）、电力指数（代码：882528.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预案披露日前21个交易日	预案披露日前1个交易日	涨跌幅
华电国际收盘价（元/股）	3.23	3.37	4.33%
上证指数	3,585.05	3,363.59	-6.18%
电力指数	3,219.47	3,567.40	10.8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10.5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6.4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

除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和电力指数（代码：882528.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预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